

# 113 學年度【非就讀彰化區】國中之【非應屆學生】

## 免試入學個別報名流程

### 報名準備

- ◆免試入學簡章：可購買或自本委員會網站「<https://chc.entry.edu.tw/>」下載
- ◆變更就學區申請：僅於 113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 113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止，登入「<https://chc.entry.edu.tw/>」官網，可連結網址進行變更就學區申請。
  - 一、請學生自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申請（詳見學生版操作手冊）。務必【上網填寫】申請書並【列印】、【學生及監護人（家長雙方）簽名】（範例如免試入學簡章第 44 頁）。
  - 二、完成【變更就學區申請書】並檢附【相關證明文件】，於 113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前【掛號寄送（以郵戳為憑）】至本委員會承辦學校辦理。
  - 三、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：113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以書面通知。
- ◆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申請表：
  - 繳交期限：113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至 113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前【現場繳件】。
  - 亦可於 113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3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連同變更就學區申請書一併掛號寄送至本會辦理（郵戳為憑）。
  - 一、填妥【113 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申請表】（免試入學簡章第 53 頁）。
  - 二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未於 113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前寄送，則須【親自或委託代理人（需填委託書）】至本委員會承辦學校【現場繳件】。
  - ※除繳交「113 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申請表」外，另需至本委會網站（<https://chc.entry.edu.tw/>）填寫報名者個人基本資料，網站預計於 113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開放（積分審查繳件當天亦可現場填報）。
- ◆各項證明文件：
  - 一、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規定者、低收入戶生、中低收入戶生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、身心障礙生、原住民生、僑生、蒙藏生、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、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、退伍軍人，應繳交身分證證明文件（請參閱免試入學簡章第 26 頁）。
  - 二、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，須檢附經查驗、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。

### 志願選填

- ◆正式選填：請於 113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時至 113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止，登入「<https://chc.entry.edu.tw/>」官網，可進行個別序位查詢，並依個人意向完成【線上選填志願】。
- ◆選填完成後，點選【志願選填相關作業】→【列印報名表】，印出【正式報名志願表】，並請學生本人及家長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名確認。
- ※「免試入學學生報名表」一旦列印後便無法再更改志願資料，且為報名繳件必備資料。

### 資料檢查

- ◆現場報名繳件：請備齊下列資料
  - 【免試入學學生報名表】：【學生本人及家長雙方】簽名確認。
  - 【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結果通知書】：請於 113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後，上網列印，【學生本人及家長雙方】簽名。
  - 【各項身分證證明文件】：檢附影本，【正本】核對後發還，無相關特殊身分者免附。
  - 【報名費】：一般生 230 元、中低收入戶生 92 元、低收入戶生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部減免（請參閱免試入學簡章第 3 頁）。
  - 【委託書】（請參閱免試入學簡章第 59 頁）：若【非學生本人或學生家長（或監護人）本人】，需同時檢附免試入學委託書，無委託者則免附。

### 報名繳件

- ◆113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前，親自或委託代理人（需填委託書）辦理個別【現場報名繳件】。
- ◆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承辦學校（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）  
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26 號
- ◆諮詢專線：04-7262623 轉 213

為確保能順利完成免試入學報名程序，請務必詳閱免試入學簡章，上述流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以簡章規定為準!!